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455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到中国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湖高新”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22 磁湖债/22 磁湖高新债	2024 年 6 月 27 日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债券业务自律处分，认定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实际出资认购自己发行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严重破坏市场发行秩序；二是大额募集资金直接用于认购当期债务融资工具；三是向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四是未在首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暂停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2 年；并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中天予以警告，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肖坤昌予以警告。

中证鹏元认为，该事项显示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有待加强，但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22 磁湖债/22 磁湖高新债”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22 磁湖债/22 磁湖高新债”存续期。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整改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2 磁湖债/22 磁湖高新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区域状况	区域状况评分	5/7	经营&财务状况	经营状况	5/7
				财务状况	3/7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0
	审计报告质量				0
	不良信用记录				0
	补充调整				0
个体信用状况					a
外部特殊支持					3
主体信用等级					AA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基础设施投资类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4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3）公司是黄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融资平台，中证鹏元认为在公司面临债务困难时，黄石市政府提供特殊支持的意愿非常强，同时黄石市政府提供支持的能力很强，因此在公司个体信用状况基础上上调3个子级别。